

電話銀行約定事項

一般條款

1. 電話銀行服務項目：包括查詢、傳真、繳納公共事業費用、轉帳、基金交易、繳付貸款及其他服務。各該服務項目於貴行正式開辦且申請人已依貴行規定辦妥相關申請手續時始生效力，但新臺幣綜合存款戶項下之活（儲）存轉定（儲）存轉帳服務限申請人為電話銀行個人戶始得使用。
2. 電話銀行服務時間：
 - (1) 綜合存款戶項下之活（儲）存轉定（儲）存轉帳服務、綜定（儲）存到期不續存登錄或取消、外幣活期存款轉帳交易（含預約同幣別外幣帳戶轉帳）為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 (2) 基金交易業務：依貴行於網站上公告服務時間為準。
 - (3) 其餘服務項目之服務時間原則為二十四小時。貴行每日例行性電腦檔案維護時間內，得暫停一切服務。
3. 每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為貴行帳務劃分點，申請人辦理轉帳交易超過當日帳務劃分點，屬次一營業日帳。如辦理轉帳已逾貴行帳務劃分點，致無法用以兌付當日之應付票據，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4. 申請人如擬申請、變更或終止電話銀行服務，或登錄、變更、註銷密碼及〈或〉約定服務項目，或登錄、變更、註銷電話銀行之支票存款轉帳密碼等，應至貴行填具電話銀行服務申請書，於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後，始生效力。在完成登錄前，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交易，申請人皆承認其效力。
5. 約定轉入帳戶相關規定：
 - (1) 新增約定轉入帳戶：
 - ①申請人應持身分證件（企業戶應由負責人持身分證件）、存摺及原留印鑑，親至貴行任一分行辦理。
 - ②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新增之約定轉入帳戶除係申請人開立於貴行之帳戶得於申請日生效外，其他帳戶一律於申請日後次日始生效力。
 - (2) 申請取消約定轉入帳戶：
 - ①申請人持身分證件（企業戶應由負責人持身分證件）、存摺及原留印鑑，至貴行任一分行辦理。
 - ②申請人得利用貴行客服中心二十四小時（服務專線 412-2222）申請取消約定轉入帳戶。
 - ③申請人取消約定轉入帳戶，應自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後，始生效力，在完成登錄前，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交易，申請人皆承認其效力。
6. 申請人得隨時利用貴行客服中心二十四小時（服務專線 412-2222），申請暫停約定轉出帳戶之所有自動化服務設備（含自動化服務機器、電話、網路銀行及其他非臨櫃交易，以下同）交易，但前述申請應自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後，始生效力，在貴行完成登錄前，申請人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交易，申請人皆承認其效力。為確保申請人權益及交易安全，如須恢復使用相關服務，需由申請人持身分證件（企業戶應由負責人持身分證件）、存摺、原留印鑑親至貴行原開戶分行辦理。
7. 申請人同意一經申請人申請電話銀行密碼並經貴行完成登錄後，申請人即得憑該密碼於貴行同一分行申請人之各個存款帳戶，使用除轉出帳戶與轉入帳戶間轉帳交易以外之其他電話銀行服務。
8. 申請人同意凡憑密碼並使用電話銀行辦理轉帳交易等各項業務之行為，如密碼輸入正確，不論使用人是否獲得申請人授權，貴行均得認定係申請人所為之有效指示，其因之而完成之交易事項，申請人均予承認。
9. 申請人同意使用貴行電話銀行服務辦理轉帳時，轉入帳戶所屬金融機構得將申請人轉出帳號及/或戶名列印於轉入帳戶存摺內頁該筆交易上。
10. 申請人申請貴行電話銀行各項服務所使用之密碼須為一致，不論其中任一項服務變更密碼，於使用其餘各項服務時，必須輸入變更後之密碼。倘申請人首次申請電話銀行服務，須填具電話銀行服務申請書，由貴行登錄初始密碼。為確保申請人權益及交易安全，申請人於啟用電話銀行後，應立即使用電話銀行之變更密碼功能，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11. 申請人同意凡憑密碼並使用電話銀行所為之交易行為，其取款係按無摺登錄之方式辦理，與申請人持存款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或簽發支票及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或轉帳之效力完全相同。其交易後之帳戶餘額，悉以貴行電腦主檔之記錄為準。
12. 申請人使用電話銀行辦理轉帳交易者，須填具電話銀行服務申請書事先與貴行約定轉入帳戶。約定轉入帳戶不分貴行或跨行，最多以二十五戶為限，且須經貴行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力。
13. 電話銀行不得轉帳存入非約定轉入帳戶，但轉入帳戶為申請人於貴行之貸款帳戶、信用卡帳戶、綜活存（儲）與綜定存（儲）互轉、信託專戶或繳納公共事業費用，申請人得逕行轉入，免事先約定轉入帳戶。
14. 申請人以電話銀行進行基金交易而將交易款項轉入受託人信託專戶時，須受轉入約定帳戶轉帳限額之限制，惟不計入二十五戶約定轉入帳戶之戶數限制。
15. 申請人約定轉入帳戶時，應自行詳細核對確認，貴行係依申請人所約定之帳號登錄，不負認定帳號及戶名之責。
16. 申請人使用電話銀行辦理轉帳交易或繳納各項費用時，應自行核對並確認其所輸入之轉帳帳號及轉帳金額無誤後，始按確認鍵；一經確認，交易即屬完成。倘因帳號或金額等輸入錯誤致生任何損失，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不得請求貴行更正或退還。申請人使用電話銀行辦理轉帳交易或轉繳各項費用所取得之資料，如因貴行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等而導致帳務不正確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逕行沖正之，並以沖正後之帳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餘資料為準。
17. 申請人使用電話銀行辦理跨行轉帳或其他各項交易，願依貴行規定繳納手續費，並同意貴行得逕自申請人轉出帳戶內扣繳之。
18. 新臺幣轉帳限額（含即時轉帳及預約轉帳）：申請人僅得調降約定轉入第三人及跨行帳戶之每筆轉帳金額上限新臺幣二百萬元及（或）每日轉帳金額上限新臺幣三百萬元，調降限額後，依其限額辦理。如申請人未調降轉帳限額者，各轉出帳戶之每筆及每日轉帳金額上限，依下列約定辦理：
 - (1) 轉帳存入約定轉入帳戶：

- ①轉入第三人帳戶（含轉入貴行信託專戶）或跨行轉帳，每筆轉帳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每日轉帳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百萬元。
- ②轉入設於貴行之申請人帳戶、貸款帳戶、信用卡帳戶或期貨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每筆及每日轉帳金額上限，以帳戶可用餘額為限。
- (2)繳納公共事業費用：
每筆轉帳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每日累計轉帳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
- (3)電話銀行與網路銀行（SSL 安控機制）轉入約定第三人帳戶（含轉入貴行信託專戶）之轉帳金額應予併計（轉入貴行申請人帳戶、期貨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貸款帳戶、信用卡帳戶、綜活（儲）存與綜定（儲）存互轉及繳納公共事業費用均不計入），每日累計轉帳金額不得超逾新臺幣三百萬元。
- (4)申請人當日存入轉出帳戶之款項，均得利用電話銀行於轉帳限額內進行轉帳交易。
- (5)個人戶之申請人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新臺幣綜活（儲）存轉綜定（儲）存」每筆或每月累計金額達貴行於網站上公告之限額時，個人戶之申請人應臨櫃辦理。
19. 轉帳手續費：（含即時轉帳及預約轉帳）
- (1)自行轉帳：免收手續費。
- (2)跨行轉帳：
- ①申請人為個人戶者：
- A. 每一帳戶每日第一筆交易金額為新臺幣五百元以下：免收手續費（應與個人網路銀行、實體/網路 ATM、雲支付及行動金融卡等轉帳 交易合併計算）。
- B. 交易金額為新臺幣五百零一元至新臺幣一千元或每一帳戶每日第二筆起交易金額為五百元以下之交易：每筆手續費新臺幣十元。
- C. 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以上：每筆手續費為新臺幣十五元。
- ②申請人非個人戶者：每筆手續費為新臺幣十五元。
20. 申請人約定之轉出、轉入帳戶如已結清，則申請人與貴行間之轉帳約定即自動失效，申請人無須再申請刪除該轉出或轉入帳戶。
21. 申請人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提款或轉帳之未登摺交易，在未經補登存摺前，存摺餘額與 貴行帳上餘額所生不符之情形，除申請人以其他方式證明 貴行交易記錄錯誤者外，申請人同意以 貴行電腦主檔之記錄為準。
22. 申請人使用電話銀行完成之轉帳交易，或因訊號不良、訊號中斷等原因致認為交易有疑慮時，均得透過電話銀行查詢帳戶餘額，或至貴行補登存摺，以供轉帳交易之核對參考。申請人對轉帳內容如有疑義，得以電話或親自向貴行查詢，經貴行調查未發現有不正確情事，申請人同意轉帳交易悉以貴行電腦主檔之紀錄為準，絕無異議。貴行將每月定期核發對帳單供申請人核對（該月無交易時則不寄發），如申請人對對帳單內容有疑義時，應於收到對帳單起七個營業日內向貴行提出異議，逾期未異議，視為該對帳單內容正確無誤。
23.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密碼致生任何損害，立約人應自行負責，但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密碼洩漏時，其所發生之損害，由貴行負責。
24. 貴行電話銀行服務系統如因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停電、斷電、電腦系統故障、系統或線路障礙或中斷或傳輸訊號品質不良等）或其他原因致貴行未能提供服務，申請人無法操作，或造成交易無法完成、錯誤或遲延時，除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申請人同意無條件免除貴行可能涉及之一切責任。
25. 電話銀行服務所涉及之交易，除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外，其一切義務與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可利用電話銀行辦理「金融卡掛失」及「存摺掛失」，於申請人完成掛失程序前，如有被盜用、冒領等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26. 申請人一經利用電話銀行服務，當即確認本約定事項條款之成立及有效，申請人應受本約定事項條款全部之約束，亦同意遵守各項交易規定。爾後貴行如新增電話銀行服務項目，除依貴行規定須另行辦理相關申請手續外，申請人即可使用該等服務，並同意遵守貴行以電話語音、簡訊、手機螢幕、網際網路等方式告知之有關規定。
27. 貴行就電話銀行服務所提供之資料，將儘可能隨時更新，惟申請人同意並瞭解所有透過相關查詢系統取得之資料，可能並非最新資料，僅供申請人參考之用。
28. 申請人利用電話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交易（如：申購交易、基金轉換、基金贖回）時，需遵守申請人另與貴行簽訂相關約據之約定。
29. 申請人於開戶時留存之「顧客資料卡」或其他留存貴行之文件所載內容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如未為通知者，貴行將有關文書依「顧客資料卡」所載或申請人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30. 申請人如違反本約定事項條款或有其他不當使用電話銀行服務情形，貴行得逕行終止申請人使用電話銀行之服務。
31. 為保障申請人權益，凡密碼輸入錯誤連續三次，申請人將被暫停使用貴行電話銀行服務，若遭停止使用時，申請人應親至貴行原開戶分行辦理註銷並重新設定密碼後方可再行使用。
32. 申請人自使用電話銀行各項服務項目之日起，願依貴行「新臺幣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彙總表」所訂之收費標準或申請人與貴行另行約定之收費標準，繳納手續費並授權貴行自申請人之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前項收費標準、貴行服務項目、轉帳金額限制、服務時間及其他各項相關約定等，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如有調整或修改，貴行應於調整日或施行日三十日前於 貴行之網站上及營業場所之大廳以顯著方式公告其內容。
- 倘申請人仍使用電話銀行服務者，視為承認該調整後收費標準或修訂後條款，不再另立契約。申請人如有不同意者，應以書面向貴行終止使用電話銀行服務，但於終止前申請人所為交易對申請人仍生效力。

預約轉帳約定條款

33. 預約轉帳扣帳日期為自受理日次日起至受理日後三個月之相對日間之任一日。

34. 申請人使用電話銀行辦理預約轉帳時，若超過帳務劃分點，均作為次一營業日帳。

35. 預約轉帳之限制：

(1) 經由電話銀行辦理預約轉帳，限約定轉入帳戶方得為之。

(2) 每筆及每日限額，依本約定事項第 18 條規定辦理。

36. 申請人如擬變更預約轉帳之約定事項(如：變更預約轉帳扣帳日期、預約轉帳金額或取消預約轉帳等)，最晚應於預約轉帳扣帳日前一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經由電話銀行或至原開戶分行辦理，在該變更生效前，貴行依原約定辦理自動轉帳，申請人均承認其效力。

37. 申請人以電話銀行辦理密碼變更者，除申請人另依前條約定辦理約定事項之變更外，其於密碼變更前約定之預約轉帳交易仍然有效，貴行仍應依原約定執行之。

38. 申請人若以貴行之存摺存款帳戶為約定轉出或轉入帳戶，日後倘因存摺遺失，而致前開帳戶帳號之支號變更時，與貴行約定之預約轉帳交易仍然有效，無需另行辦理變更。

39. 申請人轉出帳戶之原留印鑑，日後倘因故更換時，除非依本約定事項第 36 條之約定取消預約轉帳外，本約定事項仍繼續有效。

40. 申請人就轉出帳戶申請二筆以上自動扣款服務(含預約轉帳)，須於同一天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同意由貴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就存款不足者，貴行得不予辦理，申請人絕無異議。

41. 申請人若以支票存款帳戶為約定轉出帳戶，倘因預約轉帳扣款而致該帳戶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42. 轉出帳戶或轉入帳戶如已結清，預約轉帳之約定視為自動終止；轉出帳戶如有存款不足、遭法院扣押、強制執行等；或轉入帳戶如有帳號錯誤、為公教儲蓄存款、退休行員儲蓄存款或已申請刪除時，貴行即無辦理轉帳之義務；且因未轉帳所生之一切損失與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外幣活期存款電話銀行約定條款

43. 申請人得申請辦理下列「新臺幣與外幣間」或「外幣間」存款帳戶之服務項目：

(1) 外幣活期存款餘額及交易明細之查詢業務。

(2) 同幣別外幣活期存款之轉帳：指申請人將其外幣活期存款轉存入申請人在貴行其他同幣別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或轉帳至第三人在貴行同幣別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轉帳限額悉依本約定事項第 18 條第(1)項之約定並以等值新臺幣計算。

(3) 外幣活期存款結購與結售之轉帳：指申請人以其在貴行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結購外匯存入申請人之貴行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或以外幣活期存款結售新臺幣存入申請人之貴行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前開轉帳金額每筆或每日累計不得超逾(含)新臺幣五十萬元。

(4) 幣別轉換之轉帳：指申請人將其外幣活期存款轉換成另一外幣存入申請人在貴行之另一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每日累計轉出金額以帳戶可用餘額為限。

(5) 外幣綜合活期存款轉外幣綜合定期存款：指申請人將其外幣綜合存款項下活期存款轉存入申請人同幣別同存摺之定期存款，每日累計轉出金額以帳戶可用餘額為限。

前述轉帳交易，以當日即時轉帳為原則，「同幣別外幣活期存款之轉帳」得辦理自受理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受理日後三個月之相對日間之任一日為預約轉帳，惟轉帳扣款時該轉出帳戶如存款不足，貴行即無辦理轉帳之義務，且如該日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4. 除申請人另與貴行議定適用匯率外，轉帳交易適用匯率約定如下：

(1) 外幣活期存款結購與結售之轉帳：按交易當時貴行牌告即期小額匯率。

(2) 幣別轉換之轉帳：按轉出外幣與轉入外幣對新臺幣於交易當時貴行牌告即期小額匯率折算之交叉匯率。

(3) 外幣轉帳限額折算新臺幣之匯率：按轉出幣別於交易當時貴行牌告即期小額匯率。

如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暫停部分幣別之交易。

45. 本約定事項第 43 條、第 44 條及第 48 條之約定條款應優先於本約定事項其他約定條款之適用。

其他約定條款

46. 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將資料處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交易對帳單之寄送、簡訊通知服務等)或其他與電話銀行有關之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電話行銷業務、電子郵件回覆與處理及相關諮詢及協助等)，於必要時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辦理。

47. 本約定事項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約定事項條款之內容發生爭議涉訟時，申請人同意以原開戶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48.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銀行等各業別所屬同業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命令規定，確認及持續審查並要求提供(提供時點包括但不限於嗣後加開帳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定期審查時點、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等)立約人之身分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文件等)、保存及向有關機關申報或報送相關交易憑證及資料。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拒絕與申請人為新增業務往來、暫時停止立約人之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 貴行與立約人之業務關係、逕行終止本帳戶、申請可疑交易、服務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1. 申請人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2. 不配合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任一方、實質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關聯人等資料)客戶或對其有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49. 「立約人同意，貴行如因業務關係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AMLA)第 6308 條規定，經美國財政部、司法部、法院、其他監理機關或司法機關要求提供立約人及/或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負責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代理人、代表人、被授權人或交易相對人等）之業務往來相關資料，貴行得配合進行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毋須另行通知立約人及/或關係人。立約人並同意，貴行依前述約定所採取之行為，對立約人及/或關係人不負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責任。」
50. 本約定事項之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
51. 申請人對本約定條款若有任何疑問，請撥打下列申訴專線或利用 貴行官方網站（www.bankchb.com）→客服中心→客戶留言。
- 申訴專線：
- (1) 各地區市話請撥：412-2222 按 9 轉接專人（以市話計費）。
 - (2) 手機請撥：(02)412-2222 按 9 轉接專人。
 - (3)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 按 9 轉接專人。